

证券代码：874640

证券简称：百迈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提供优质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下设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审计委员会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协调；
- （四）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上述职责权限以外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 （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监督落实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二）对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公司聘请、解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决方案；

（二）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